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石○○

相 對 人 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石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石○○為相對人劉○○之妻，相對人因腦幹淋巴瘤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

2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3.親屬系統表

4.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

5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6.劉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1 7.清泉醫院民國114年1月27日清泉字第1140800014號函暨成年
02 監護宣告鑑定書。

03 (二)相對人之綜合認知功能達嚴重缺損範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
04 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
05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
06 人劉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
07 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林淑慧

16 附註：

1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19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0 報法院。